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黃先生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56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8,560,000港元須由黃先生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856,000港元須由黃先生於該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b) 7,704,000港元須由黃先生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黃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建議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黃先生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56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黃先生

黃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黃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黃先生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之Mobile Telec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8,560,000港元須由黃先生以下列方式支付：

(a) 856,000港元須由黃先生於該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b) 7,704,000港元須由黃先生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負債淨額約29,36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資本化Mobile Telecom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32,709,000港元另加溢價釐定。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黃先生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黃先生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則本公司有權（但並無義務）即時終止該協議，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絕對沒收按金，且黃先生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7,704,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此後，任何一方毋須根據該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履行，亦不擁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黃先生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出售銷售股份，黃先生將有權（但並無義務）即時終止該協議，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黃先生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且本公司須即時向黃先生支付8,560,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此後，任何一方毋須根據該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履行，亦不擁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無條件協議

該協議為無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黃先生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Mobile Telecom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間接持有Side Quest Limited之15%已發行股本。

有關MOBILE TELECOM集團之資料

Mobile Teleco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MTel (Hong Kong) Limited、MTel (Asia) Limited、八達網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全球八達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MTel Solutions Limited、Mooff Games Limited、廣州市八達網科技有限公司、Mads (Macau) Limited及Side Quest Limited主要從事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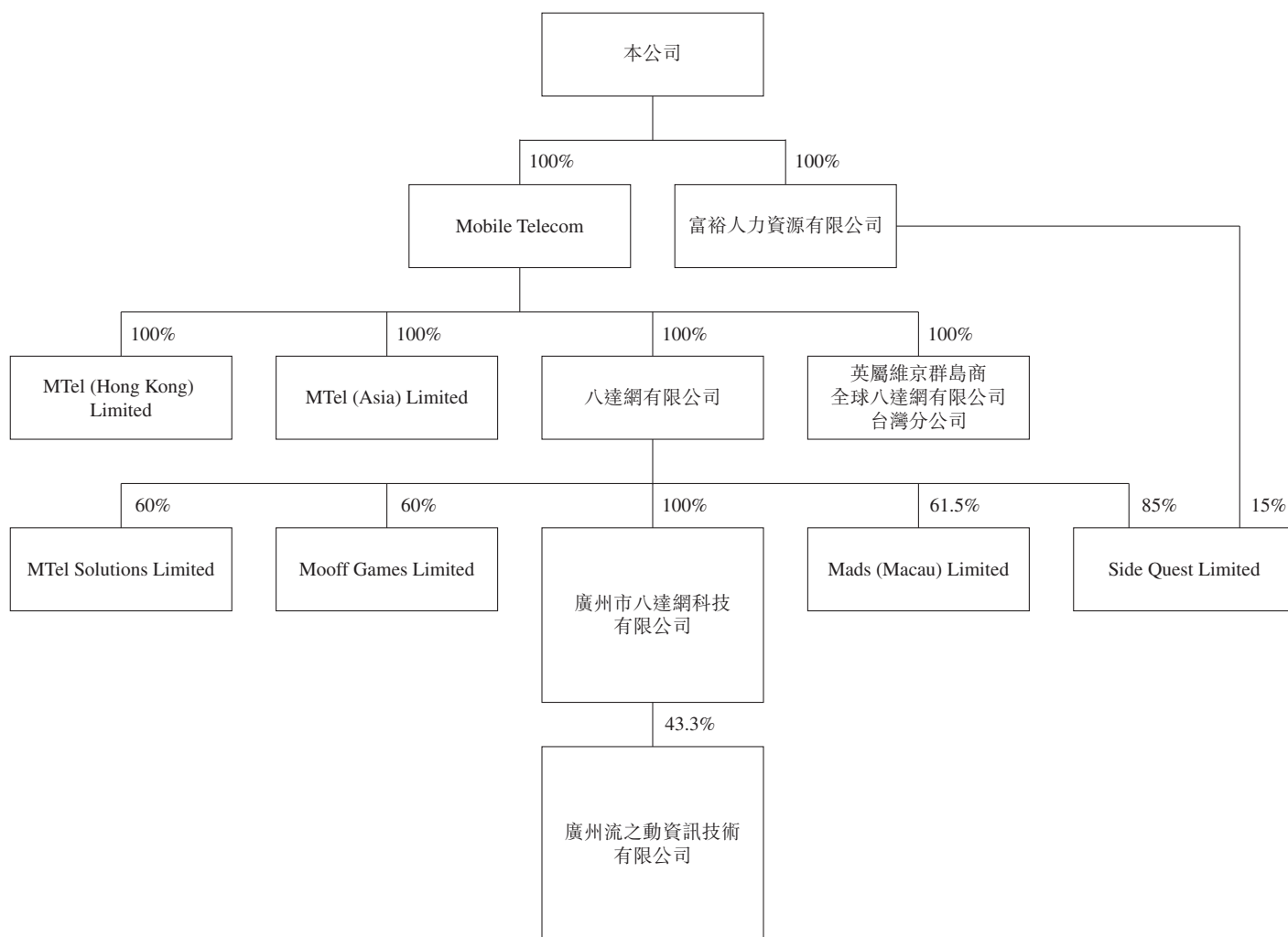
Mobile Telecom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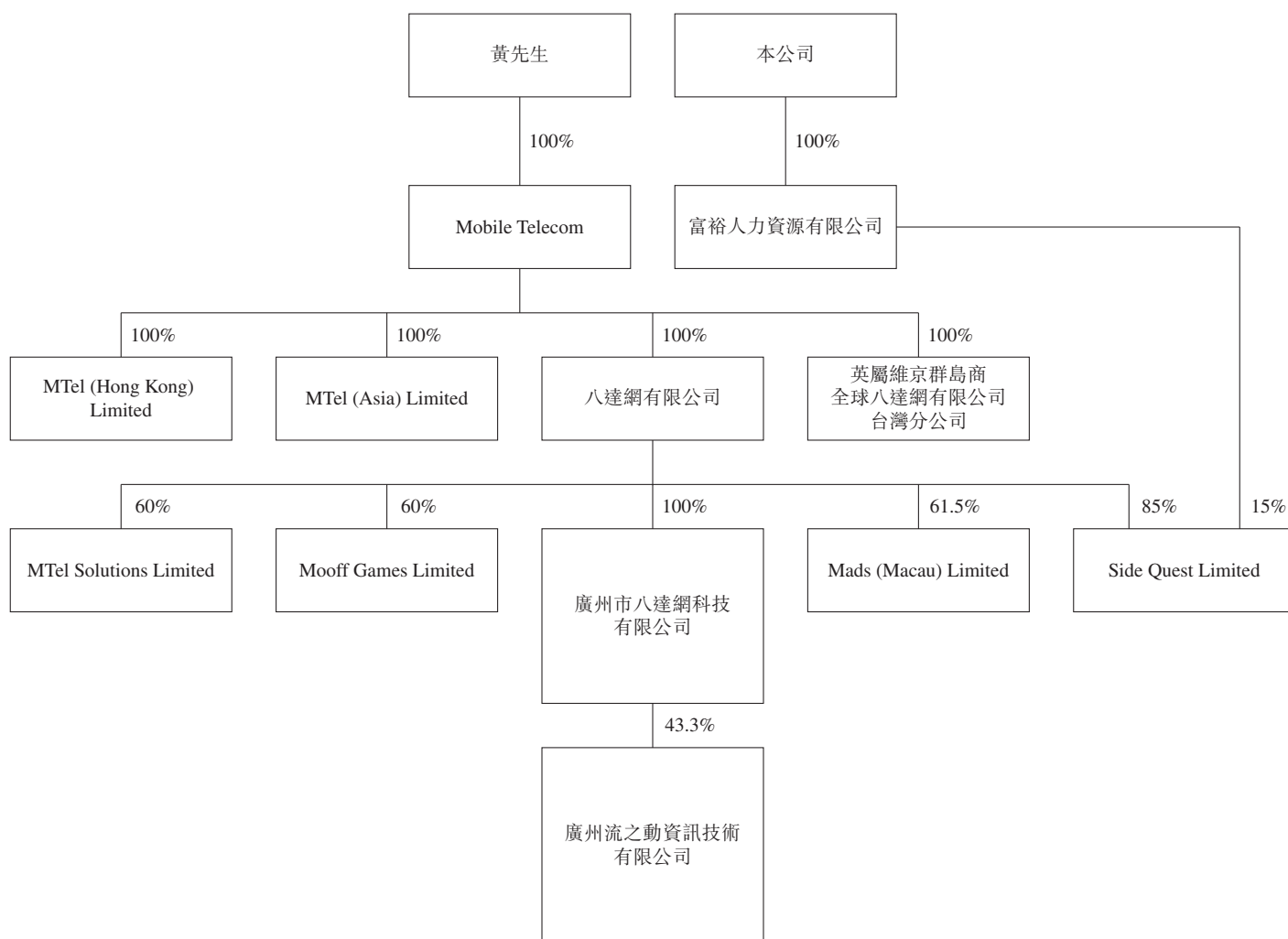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7,000)	501,000	(6,330,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77,000)	501,000	(6,316,000)
負債淨額	29,361,000	28,469,000	28,816,000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Mobile Telecom集團於完成前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8,4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Mobile Telecom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9,361,000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之財政年度因建議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3,997,000港元，即代價與負債淨額及資本化本公司與Mobile Telecom集團之間之往來賬目淨額之差額，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手機應用程式及數據解決方案、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手機應用程式及數據解決方案業務，並將主要從事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財務及經營資源自Mobile Telecom集團重新分配至其他可能產生相對較高回報之業務分部之良機。出售具有負債淨額之虧損中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變現若干虧損中附屬公司及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同時保留於Side Quest Limited之部分權益，以尋求遊戲開發行業之潛在上升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其於Mobile Telecom集團之股權之良機，而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黃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建議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附屬公司層面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黃先生將就買賣銷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按金」	指	黃先生須根據該協議於該協議日期向本公司支付之按金856,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obile Telecom」	指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bile Telecom集團」	指	Mobile Telecom及其附屬公司
「黃先生」	指	黃明威先生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Mobile Telecom股本中之4,193,579股股份，其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內。